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9,649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原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